

证券代码：874823

证券简称：腾龙健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及效果，建立健全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内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实施内部审计时，按本制度的要求执行。本制度适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公司设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专门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是公司内部的一个职能部门，内审部独立设置，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内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如下专业能力：

- （一）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规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
- （二）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三）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四）通晓公司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五）熟悉公司生产经营及经济业务知识。

**第十条** 内审部的负责人由专职人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公司审计人员与被审计主体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以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自觉接受审计，不得妨碍内审部及审计人员的工作开展。

### 第三章 审计职责及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

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内审部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公司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档案管理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档案的查阅必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

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在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内审部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对于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对于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在公司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内审部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条** 内审部应当在公司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内审部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在公司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内审部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五章 奖惩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报复陷害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